

附件

河长工作职责

1. 河长是所管河道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。
2. 负责组织领导所管河道的综合治理和管理保护。
3. 协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的综合治理，明晰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保护责任，实行联防联控。
4. 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

中共灌云县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中共灌云县委办公室文件

灌委办〔2020〕19号



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县级河长的通知

各镇街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委各部委办、县各委办局院，县各直属单位，驻灌省市属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县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构建起治水管水齐抓共管新格局。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对部分县级河长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县级河长名单、分工如下：

县级总河长：

左 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县委书记

朱兴波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，兼任车轴河河长

县级河长:

刘 盾 县委副书记、县委党校校长
县级副总河长
新沂河灌云段、小潮河河长

曹明丽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东门五图河河长

谭树林 县委常委、县临港产业区党工委书记
五灌河河长

李永涛 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
通榆河（含盐河）灌云段河长

掌文胜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忆帆河、枯沟河河长

马兆素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牛墩界圩河、四圩河河长

何峥嵘 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统战部部长
山前河、小伊河河长

李瑾伟 县委常委、灌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
古泊善后河灌云段河长

张友俊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前蔷薇河（卓王河）灌云段、黑龙河灌云段河长

颜 东 副县长
官沟河河长

张凌云 副县长
县级副总河长
叮当河河长
车轴河副河长

陈新洪 副县长
县级副总河长
东滂沟河灌云段、西护岭河灌云段河长
车轴河副河长

李 明 副县长
县级副总河长
小鸭河、大新河河长
车轴河副河长

附件：河长工作职责

